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 (含) — 500万元	0.3%
500万元 (含) 以上	1000元/笔

C 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 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率

基金类型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货币市场基金	赎回时间≤7天	1%
	赎回时间>7天	0%

本基金的回佣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基金净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重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D.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费率或费率方案,并最迟应于基金赎回费或费率方案实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的投资人鼓励,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

E. 申购赎回基金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赎回基金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赎回核算结果按照符合基金人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D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Q 1 基金类别份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申购日投入 1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则其可得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frac{10,000}{1 + 0.5\%} = 9,950.381001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000 - 9,950.381001 = 49.618999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frac{9,950.381001}{1.0400} = 9,567.6739 \text{ 份}$$

Q 2 基金类别份额:

例 1: 假设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 未设申购上限, 则申购份额为 1000/1.050=952.38 份。

例 2: 假设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 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 则可得:

申购份额 = $1000 / (1.056 + 0.0070) = 946.70$ 份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Q 1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净额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 6: 某投资者在受理申购定期赎回基金份额 10,000 份 1 类基金份额, 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10,395 元

Q 2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投资者于 T 日自由开放期赎回 1 万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则到账的金额如下：

赎回金额 = 10,000 × 1.056 - 1056.00 = 8944.00

A、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按以下规则处理：

（1）在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上，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B、形成或发生申购赎回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时估值；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一)、(二)、(三)、(四)种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如果发生上述第(一)、(二)、(三)种情形,被追偿的申购款将退还给投资人;在停购申购款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及申购款项赎回款,且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 赎回款项被追偿及赎回款项追偿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以下四种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向已停接受赎回款项的赎回申请人请证赎回款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接受赎回申请,且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赎回款项追偿所发生时间非正常停购,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 赎回款项追偿所发生时间非正常停购,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业务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一)、(二)、(三)、(四)种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如果发生上述第(一)、(二)、(三)种情形,被追偿的赎回款将退还给投资人;在停购赎回款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及赎回款项赎回款,且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停止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不足赎回支付,可被用于支付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的基金份额比例或赎回款项,本基金管理人

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且开放期间按暂停期间相应延长。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开放期的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拒绝赎回,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

1. 暂停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支付投资人的金额时申请,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延期支付: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赎回支付对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暂停赎回的公告, 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顺延支付: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传真、电话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持有人, 持有人有权要求赎回, 赎回在下一个工作日办理。
4. 暂停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①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的情形之一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以内 2 个工作日内证监会备案, 并在指定媒介内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②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净值。
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赎回期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情况, 确定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 是否需要调整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中予以说明。

[illegible]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追求本基金长期资本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分散化配置,定期调整,动态增持、减持资产以把握市场机遇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二级市场上主动买入权证及股票资产,也将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新股增发。如出现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范围内的其他品种的特定品种,基金管理人经行适当评估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前,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5%。

2015年6月15日，自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债券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债券市场迎来政策利好，债券发行规模持续扩大，债券市场流动性充裕，债券市场利率下行，债券市场估值提升，债券市场投资热情高涨。在政策利好刺激下，债券市场利率下行，债券市场估值提升，债券市场投资热情高涨。在政策利好刺激下，债券市场利率下行，债券市场估值提升，债券市场投资热情高涨。

1. 投资策略

2. 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策略

3. 利率资产配置策略

4. 信用资产配置策略

5. 可转债资产配置策略

6.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7. 风险管理策略

8.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9. 风险管理策略

10.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11. 风险管理策略

12.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13. 风险管理策略

14.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15. 风险管理策略

16.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17. 风险管理策略

18.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19. 风险管理策略

20.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21. 风险管理策略

22.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23. 风险管理策略

24.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25. 风险管理策略

26.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27. 风险管理策略

28.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29. 风险管理策略

30.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31. 风险管理策略

32.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33. 风险管理策略

34.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35. 风险管理策略

36.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37. 风险管理策略

38.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39. 风险管理策略

40.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41. 风险管理策略

42.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43. 风险管理策略

44.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45. 风险管理策略

46.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47. 风险管理策略

48.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49. 风险管理策略

50.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51. 风险管理策略

52.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53. 风险管理策略

54.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55. 风险管理策略

56.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57. 风险管理策略

58.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59. 风险管理策略

60.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61. 风险管理策略

62.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63. 风险管理策略

64.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65. 风险管理策略

66.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67. 风险管理策略

68.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69. 风险管理策略

70.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71. 风险管理策略

72.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73. 风险管理策略

74.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75. 风险管理策略

76.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77. 风险管理策略

78.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79. 风险管理策略

80.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81. 风险管理策略

82.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83. 风险管理策略

84.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85. 风险管理策略

86.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87. 风险管理策略

88.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89. 风险管理策略

90.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91. 风险管理策略

92.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93. 风险管理策略

94.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95. 风险管理策略

96.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97. 风险管理策略

98.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99. 风险管理策略

100. 其他资产配置策略

[illegible][illegible]

1. 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到期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通过回购资金来赚取利差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确定性来赚取利息和溢价成本利。

2. 投资类资产与交易类资产

基金在投资类资产决策类资产中,基金进行股票投资,组合配置久期,短期的高比例等来放大投资决策。基金在投资类资产中,基金确定投资范围并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而向交易对手下达投资指令,同时交易对手负责债券交易,负责执行投资指令,就持仓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及市场面的交易指令执行过程中等时点交易类资产,并可以基于市场的具体状况,过程中交易类资产负责各项投资类资产的监督。

3. 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

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是基金公司的两大资产。

4. 投资类资产

基金资产中负责固定收益投资的资产类,基金在投资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执行。

2) 投资策略报告应披露投资策略运作的局限性和特点,并符合基金合同、投资风险管理及投资限制报告。

3) 投资策略报告应披露资产配置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投资的资产配置比例、大类资产分配比例、久期、期限、信用评级等重要事项。

4) 投资策略报告应披露投资组合构建模型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股投资方式等方式。

5) 投资策略报告应披露对流动性、可投资范围及持仓限制的态度。

6) 应描述对利率风险的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0.5\%$ 。

4. 风险控制

4.1 市场风险控制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追求长期资本增值,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股票,是市场上广泛使用并符合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模型,本基金可以在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其业绩基准并生效公告。

4.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3. 资产限制

(1) 组合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 到期资产原则上应以开放基金的固有资产, 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 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并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具体组合良好的流动性;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10%;

2)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购买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3)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不得超过基金投资组合到期日, 其中封闭式投资组合到期日与开放日期之间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受限制, 但开放式投资组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受限制, 但在开放日投资组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同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